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浑江政发〔2023〕18号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镇（街道）区级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区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铺开，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保证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9号〕要求，经区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7项行政执法

事项委托、赋权镇（街道），各镇（街道）按照《浑江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附件：浑江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浑江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来源	赋权或委托依据	行政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确认	民政局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新建街道 城南街道 东兴街道 红旗街道 江北街道 通沟街道	委托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确认第3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公民

2	临时救助金给付 (救助金额较小的)	行政给付	民政局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新建街道 城南街道 东兴街道 红旗街道 江北街道 通沟街道	委托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给付第1项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发〔2014〕47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14年10月3日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公民
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赋权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处罚第3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赋权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处罚第3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5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赋权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处罚第4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赋权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处罚第4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7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红土崖镇 三道沟镇 七道江镇 六道江镇 板石街道 河口街道	赋权	<p>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p> <p>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行政处罚第42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第278号</p> <p>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p> <p>制定机关: 国务院</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18年3月19日</p> <p>实施日期: 2018年3月19日</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	------	--	--	----	---	--	------------